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9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629,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总股本的 2.5005%。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3,329,3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113%。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290,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5,139,27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41,96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97,30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4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5,968,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118%,其中,首发限售股为 43,329,300 股,战略配售股份为 2,629,000 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 富达成长(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脊生物医药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合伙)、上海诺毅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郡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清本草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昌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博行同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付安、北京顺祺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合伙)、武汉博行同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治华、沈幼生、上海诺毅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俊悦、罗章生、北京启迪恒泰天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罗富、杭州险峰旗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文友、上海圣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就本公司/本人所持爱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爱博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爱博医疗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本人减持爱博医疗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爱博医疗、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爱博医疗、投资者损失。”

(二) 招商资管爱博诺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

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则对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爱博医疗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5,96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118%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629,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3,329,3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限售期限(月)
1	北京富达成长(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623	0.9152%	2,270,623	0
2	北京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99,503	3.0044%	3,999,503	0
3	上海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99,003	3.0044%	3,999,003	0
4	上海诺毅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3,903,383	2.9450%	3,903,383	0
5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49,280	2.9002%	3,049,280	0
6	杭州郡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478	2.2494%	2,369,478	0
7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11,411	2.1032%	2,211,411	0
8	北京龙脊生物医药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11,411	2.1032%	2,211,411	0
9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合伙)	2,211,411	2.1032%	2,211,411	0
10	上海诺毅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9,129	1.6227%	1,709,129	0
11	刘付安	1,501,143	1.4228%	1,501,143	0
12	北京顺祺健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1,387,989	1.3011%	1,387,989	0
13	武汉博行同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6,847	1.2620%	1,326,847	0
14	余治华	1,226,720	1.1658%	1,226,720	0
15	沈幼生	894,565	0.8412%	894,565	0
16	上海诺毅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373	0.8410%	894,373	0
17	魏俊悦	798,403	0.7505%	798,403	0
18	罗章生	482,194	0.4561%	482,194	0
19	北京启迪恒泰天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721	0.4557%	481,721	0
20	罗富	481,721	0.4557%	481,721	0
21	杭州险峰旗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282	0.4207%	442,282	0
22	徐文友	408,573	0.3889%	408,573	0
23	上海圣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1	0.0158%	17,691	0
24	招商资管爱博诺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29,000	2.5005%	2,629,000	0
合计		46,968,300	43.7118%	46,968,3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3,329,3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629,000	12
合计		46,968,3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1-032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发电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宣布,根据本公司初步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约 1,320,7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8.58%;累计完成上网电量约 1,247,0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9.44%。

本公司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2021 年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大幅增长;  
2.公司所在部分区域新投产机组同比增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人民币 391.78 元/兆瓦时(含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电量情况如下:

区域电网	电源种类	企业名称	2021年半年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率	2021年半年度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率
华北	火电(燃煤)	高碑店发电	27,686	20.63%	27,025	20.59%
	火电	陡河发电	12,040	-33.84%	10,921	-34.21%
	火电	下庄发电	4,974	-3.79%	4,429	-3.72%
	火电	鹿寨口发电	62,723	-2.03%	46,489	-2.06%
	风电、光伏	河北大唐国际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8,442	2.26%	22,789	2.05%
	火电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026	23.71%	73,706	23.60%
	火电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203	-7.01%	46,223	-7.20%
	火电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46	1.64%	12,666	2.03%
	火电	山西大唐国际太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33	-0.06%	16,764	-0.16%
	火电	河北大唐国际丰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8,949	-11.37%	23,153	-11.09%
	火电	河北大唐国际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43	1.88%	12,226	2.00%
	火电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240	-0.35%	13,267	-0.62%
京津唐	风电、光伏	河北大唐国际正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190	22.34%	3,812	23.26%
	风电、光伏	河北大唐国际正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938	20.62%	11,464	20.43%
	火电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931	-78.37%	13,981	-79.07%
	火电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602	6.47%	22,289	8.95%
	火电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982	19.63%	14,568	19.36%
	风电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6	85.38%	1,430	85.23%
	风电	山西大唐国际盐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61	79.87%	6,094	82.06%
	火电	山西大唐国际大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9,289	20.14%	84,789	20.25%
	火电(燃煤)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公司	5,601	72.30%	5,737	72.18%
	火电(燃煤)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公司	16,282	12.79%	15,962	12.62%
	火电(燃煤)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公司	46,476	78.42%	44,201	78.76%
	火电、光伏	江苏大唐国际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8,848	8.07%	65,242	7.62%
火电(燃煤)	江苏大唐国际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14	-11.05%	14,489	-11.16%	
火电	江苏大唐国际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14	34.91%	6,391	30.77%	
火电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8,608	13.04%	65,523	13.13%	
风电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7	87.0%	1,592	84.6%	
火电	浙江大唐国际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908	14.16%	66,728	13.96%	
火电(燃煤)、光伏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28	119.51%	9,249	119.74%	
火电(燃煤)、光伏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90	87.46%	2,333	88.94%	
风电、光伏	浙江大唐国际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9,590	-4.22%	65,63	-6.63%	
光伏	宁夏大唐国际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128	630.00%	6,126	626.00%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申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黑龙江恒阳伟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本公司的关联方黑龙江恒阳伟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伟业”)被债权人大连桃源盛市场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齐齐哈尔法院”)申请破产重整,齐齐哈尔法院已受理此案,齐齐哈尔法院通知恒阳伟业的债权人应在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持申报材料向恒阳伟业管理人申报债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持申报材料向恒阳伟业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有关债权申报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一、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了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 02 破 1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恒阳伟业管理人申报的 3 笔债权未被裁定确认。

二、申请的债权现状及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1. 第一项申报的债权:  
恒阳伟业及其全资子公司 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s Limited(简称“太平洋牛业”)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Poresun(Latin-America) Investment and Holding, S.L.业绩补偿款 12671.06 万美元,该项债权未被裁定确认,本公司现正在准备提起诉讼或仲裁之诉。

2. 第二项申报的债权:  
2020 年 4 月 15 日,恒阳牛业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签发了一张金额为 39,402,989.77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出具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证承诺书》可撤销担保保证,为恒阳牛业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至汇票到期日后 2 年为止。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述恒阳牛业向上海恒阳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恒阳牛业未兑付,担保人大连和升按约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向上海恒阳兑付了其保证的恒阳牛业商业承兑汇票 39,402,989.77 元,上海恒阳收到上述兑付金额后,已将相关债权申报材料转交给大连和升。

3. 第三项申报的债权:  
2020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 民终 706 号判决书,一、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简称“尚衡冠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蔡来勇

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二、各保证人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波、徐勇飞、高连河、许尚恒阳卫生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对尚衡冠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如有向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承担的七分之一的一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

2020 年 12 月 3 日,新大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如一审判决生效,被债权人蔡来勇要求承担全部连带清偿责任,有权向恒阳牛业主张全部连带清偿责任 1/7 的债权。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大连和升达成协议,大连和升作出承诺,根据本案终审判决结果,若本公司需承担责任,由大连和升承担剥离剥离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

截至目前蔡来勇二审未判决,未形成事实上的债权,以及即提二审诉讼,大连和升已承诺承担,因此本公司暂不对此项债权的申报结果采取其他措施。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对第一项申报的债权准备材料的债权确认之诉的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2021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 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 《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的进展 暨相关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0 年 12 月 1 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收到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的《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牙政函字[2020]29 号),有关内容及历史背景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的公告》(编

号:临 2020-171)。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再次收到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的《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牙政函字[2020]33 号),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的公告》(编号:临 2020-176)。

二、函件主要要求及款项的进展  
(一)关于函件中提到的第 1-3 条款事项的进展:“1、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转制时,煤矿维检费 1,289.93 万元、煤矿安技措费 341.63 万元未列入转让资产,合计损失 1,640.56 万元。经内兴鼎鉴报于《煤炭倒置》[2020]第 003 号认定:对于 2006 年之前发生的维检费和安技措费因未计入转制时五九集团的总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2,067.1899 万元。新大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偿还 1621.477 万元,尚需偿还 435.7129 万元。2.关于五九集团转制时三矿采矿权评估值为零的问题,经内兴鼎鉴报于《煤炭倒置》[2020]第 002 号认定结论:五九集团国有资产出让时,三矿采矿权(可采储量 22.11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85.91 万元,未计入整体资产评估值导致国有资产损失。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偿还 67.143 万元,尚需偿还 18.1967 万元。3.新大洲违约,逾期 106 天支付第三批转让款,欠缴违约金 994.81 万元。”

2021 年 5 月,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本公司提起诉讼,主要的仲裁请求为:1.裁决本公司向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继续支付五九集团转让时未列入净资产的煤矿维检费和煤矿安技措费合计损失 435.7129 万元;2.裁决本公司向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继续支付三矿采矿权未计入整体资产评估值导致国有资产损失费 18.1967 万元;3.裁决本公司向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因逾期支付第三批转让款的违约金 994.81 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上述款项及律师费共计 14705076 元。有关仲裁事项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1)中。

2021 年 7 月,本公司收到了呼和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7 月 5 日作出的《裁决书》(呼仲裁案字[2021]第 271 号),裁决如下:驳回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仲裁请求。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关于函件中提到的第 4 条款事项的进展:“4、五九集团牙厘分公司一号井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缴纳资产补偿费 523.3 万元,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矿业权审核批整治小组补充说明“该矿山涉嫌未缴纳资产资源补偿费滞纳金”。欠缴滞纳金 523.3 万元。”

由于该笔滞纳金对应的本金 587.64 万元发生在本公司重组五九集团之前,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应由牙克石经济局承担,本公司对其本存有争议,之后本公司启动仲裁程序,请求裁决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赔偿本公司损失 587.64 万元。2020 年 11 月被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受理。2021 年 5 月本公司收到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0]第 501 号),裁决如下: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赔偿本公司损失 4631778 元(587.64 万元×本公司收到五九集团的国有股权比例 78.82%)。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有关该仲裁事项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27 日披露在《关于蔡来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0-178)、《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1)中。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一审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5,292.84 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已计提,如法院支持原告利息和违约金的要求,将会对公司本期或后利润产生影响。

2021 年 7 月 20 日,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京 09 民终 90346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起诉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盛泽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安苑 35 号 10 层  
被告一: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被告二:刘天洲  
被告三:黄博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利息为 1,311.86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

以 2,013.4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违约金为 1,960.98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发生的律师费损失 30 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黄博对被告一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和财产保全费等。

(三)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9 月 21 日,原告北京盛泽鑫与公司、刘天洲、黄博签署《资金借款协议书》,约定北京盛泽鑫向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24%,由刘天洲、黄博两人为公司在该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9 月 21 日,北京盛泽鑫公司向公司支付借款 2,000 万元。现该笔借款期限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届满,公司未按时还本付息,北京盛泽鑫为维护合法权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已计提,如法院支持原告对利息和违约金的请求,将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凤形股份”)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20 日、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均超过 2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媒体资讯的情况  
1.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5. 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